

巫山县水利局

巫山水利〔2023〕130号

巫山县水利局 关于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局机关各科室及所属事业单位，水务环保产业集团公司、水利发展公司：

根据市水利局中小河流涨水风险提示 2023 年第 10 期及县气象局发布的气象信息专报，预计 7 月 2 日夜间到 7 日白天，我县多降雨。2 日夜间到 4 日白天、6 日白天到 7 日白天，降雨明显，累计雨量较大，雨区有叠加。连续降雨诱发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等次生灾害风险高，为切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水旱灾害防御政治站位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事关国计民生，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治水工作方针和防灾减灾重要论述上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底线思维，严格履行职责，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的防灾减灾保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以水库（水电站）安全度汛和山洪灾害防治为重点，强化水旱灾害防御监管，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属事属地责任，细化分级分类防御措施，始终绷紧安全度汛这根弦，全力保障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加强基础工作，补齐水旱灾害防御领域短板，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从最不利的情况出发，做最充分的准备，尽最大努力减少人民群众灾害损失，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认真履职尽责，明确防御重点

请各有关单位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密切关注水雨情发展变化，重点做好强降雨可能引发的中小河流涨水、山洪灾害、高位山坪塘、库区高切坡、水库的防范应对工作，特别是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防洪重点区域及薄弱环节风险点、沿江沿河场镇、城乡低洼区和人员密集区等要重点关注，强化监测巡查和隐患排查整治，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局机关相关科（站）室要加强与气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合会商，及时做好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信息报送和防御处置工作，

做到重大水雨情必会商、重大险灾情必响应。要密切关注水雨情及天气变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专人开展工作。

三、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和“全面拉网、不留死角”的原则，及时组织对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逐项梳理、建立台账，对短时间内不能完成整改的，要落实好监测预警措施。

四、严格值班值守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雨、水、汛、工情、灾情传递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及时高效。值班值守人员要及时收集掌握本区域本单位水旱灾害相关信息，认真做好值班值守记录；要第一时间做好水旱灾害突发险情灾情和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时刻保持与上下级水旱灾害防御机构、各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要及时做好领导指示、批示、调度命令及有关信息的上传下达，确保不漏报、不错报、不迟报、不瞒报，确保水旱灾情、工程险情及紧急事件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要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尽最大限度减轻水旱灾害风险。



(此件公开发布)

巫山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